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法律學系(甲組(民商法

科目：刑法

組)、乙組(刑法組)、丙組(公法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組))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1. 醫師甲由於經常被他的病人乙激怒，故決定要對乙注射有毒藥劑殺害之。甲不想親自實施，故將有毒藥劑交給護士丙，並欺騙丙說，請為病人乙注射胰島素。實則丙已洞悉甲的計畫，但仍然替毫不知情的乙注射該致命有毒藥劑，不久後乙即死亡。試問甲與丙之刑責？（20 分）

2. 甲女、乙男為夫妻，但甲愛上住同棟大樓的丙男。由於乙懷疑丙至其家中竊取財物，故對丙提起竊盜告訴。丙懷恨在心，計畫要對乙報仇，某日在電梯裡遇到乙，遂勒住乙的脖子直到乙失去意識。甲在丙進行報仇不久前就已經知道丙的計畫，但卻沒有告知乙，也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去阻止丙。在丙進行報仇的幾個禮拜前甲就已經從其與乙的共同住家搬出去，並留下紙條寫道：為了思考我們是否能繼續走下去，我需要一些空間。此外，確定的是，如果甲有事先將丙的報仇計畫告訴乙，就能防止這件事發生。試問甲與丙之刑責？（30）

3. 甲是頂級手錶品牌專櫃的工作人員。顧客乙來到專櫃表示想看所販售每只要價新台幣三百萬元的「黑洞」鑽錶。甲從上鎖的展示櫃取出該只鑽錶向乙展示。在乙離開之後，甲沒有按照專櫃的標準作業流程立即將高價鑽錶放回展示櫃並上鎖，而是將該只鑽錶放入到自己的手提包，下班時將此手提包連同鑽錶帶離專櫃。後來，專櫃方面在每天清點庫存時發現前述鑽錶並無銷售紀錄且沒有在上鎖的展示櫃裡，調閱專櫃監視器錄影之後確定前述甲的行為。甲在東窗事發後主動將鑽錶交還專櫃；請問，根據刑法，甲的可罰性為何？（50 分）